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1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不包含已审议的银行授信额担保额度），其中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实际发生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70%以上	538,921.08	30,000	14.55%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70%以下		17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周立宏

住 所：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风机、风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83.33333%
木林森有限公司	66,000	16.66667%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529,787.07 万元，总负债 275,775.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4,011.4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3,063.9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8,531.33 万元，净利润 28,271.66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1-9 幢/11 幢一楼/12-15 幢

注册资本：24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皮保清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 系列产品及其材料、电子产品、灯饰、包装材料、铝合金、不锈钢制品、照明器具；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食品经营；烟草专卖零售；销售：日用百货、水果、文体用品。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	1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268,441.60 万元，总负债 106,910.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1,530.8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646.3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902.20 万元，净利润 3,273.49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吉安市木林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市木林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83.3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林木荣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2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镀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60,683.37	1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吉安市木林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88,239.88 万元，总负债 24,428.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811.0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595.3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1,070.85 万元，净利润 9,613.39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吉安市木林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新余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新余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10-17

法定代表人：谢强

住 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横三路 26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新余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92,593.55 万元，总负债 51,474.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118.7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76.0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41,786.99 万元，净利润-42,803.54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新余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王喜成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288 号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263,960.63 万元，总负债 230,148.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12.3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660.0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5,543.73 万元，净利润 5,448.23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吉安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林木荣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288 号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照明器具产品的技术开发；照明器材、配件的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吉安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73,624.01 万元，总负债 50,076.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547.6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796.1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9,556.17 万元，净利润-7,170.58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吉安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中山市卓满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中山市卓满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区广耀

住 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6 幢 1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0%
中山市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40%
何亮	1,250	20%
合计	6,250	100.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中山市卓满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9,285.18 万元，总负债 6,412.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72.7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01.09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777.28 万元,净利润-875.10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中山市卓满微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LEDVANCE GmbH

所在国家:德国

营业执照号码:HRB 220074

注册地址:Parkring 29-33, 85748 Garching bei München,
Germany

成立日期:2015年8月6日

主要业务:灯具、照明设备和光电产品的开发、设计
和制造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s S.à.r.l	50,000.00EUR	100.00%
合计	50,000.00EUR	100.00%

注: 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s S.à.r.l. 是木林森孙公司

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862,884.12 万元,总负债 392,926.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9,957.5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8,639.5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62,912.52 万元,净利润 50,525.38 万元。

经查询,截止目前被担保方 LEDVANCE GmbH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择优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4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2、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本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了相关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融资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数额（不含本次担保）591,861.71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65,646.69 万元的 43.34%。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